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进明先生、林柳强先生和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 日